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563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107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，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（開）票所；另該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，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，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